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各项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及预案修订稿等文件内容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董事会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先生之子王英喆先生调整为王清华先生本人，本次发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审阅会议材料及与公司、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

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海峰、赵高峰

2022年1月21日